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532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培迪

被　　告　卓稟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鄭筑安